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30 日,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颜军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3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771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颜军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30 日	10.01	1,238	1.77
	合 计	—	—	1,238	1.77

注: 上述股份比例计算时, 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颜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449.3344	16.38	10,211.3344	14.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3336	4.10	1,624.3336	2.32
	高管锁定股	8,587.0008	12.29	8,587.0008	12.29

注: 上述股份比例计算时, 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目的: 引入合作伙伴。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